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因家屬陳○○往生，經繼承人(家屬)等協議結果推派立切結書人代表全體繼承人(家屬)向 貴所領取振興經濟紓困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之紓困金。

此 致

花壇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陳 ○ ○

簽章：

出 生： 10 年 10 月 10 日

身分證字號：N1000000000

住 址：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182 號

電 話：04-7865921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